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瑞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6月19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A栋31楼公司尊重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黄丽珍女士、独立董事何俊辉先生、董事范文宏先生、董事吴小玲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文宏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2022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拟调整为 2,652,525 股(含已作废的部分),授予价格拟调整为 13.67 元/股。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吴小玲已回避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被动原因离职或主动辞职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61 万股(调整后)作废失效;8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其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3.39 万股(调整后)作废失效,本次合计作废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5.00 万股(调整后)。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吴小玲已回避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